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362 号

致：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赵保平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93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86%。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93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晓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之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之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5 月 23 日